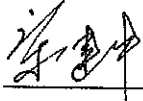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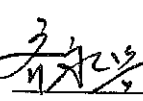
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 2015-2017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
进行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：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、采购材料、接受劳务等。公司 2015-2017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基本符合公司 2015-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（公司 2015-2017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该议案）。

我们认为，2015-2017 年度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，以合同的方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是公司及公司关连人士日常经营所需要的，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   
俞有光 宋建中 谭国明 齐永兴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